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26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7,551,789.20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13,148,264.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63%。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4,403,524.8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19%。截止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未经审计)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飞龙股份	中共西峡县委组织部	党建经费	2023.1.13	31,275.00	中共西峡县委组织部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		西峡县科学技术局	县级重大科技专项	2023.3.2	50,000.00	西科【2022】26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		西峡县财政局	企业务工奖补	2023.4.11	17,971.00	西衔接组【2022】45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4		西峡县财政局	技能等级认证补贴	2023.4.18	24,600.00	豫人社规【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5		西峡县财政局	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2023.6.14	524,800.00	宛财预【2022】518号、西商【2022】4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6		西峡县财政局	2021年出口信保补贴	2023.7.6	289,900.00	豫商财函【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是
7		西峡县财政局	2022年第二批出口信保补贴	2023.8.23	84,300.00	宛财预【2023】105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是
8		西峡县财政局	2022年第二批出口信保补贴	2023.9.15	30,000.00	宛财预【2023】105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是
9		西峡县财政局	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经费	2023.9.15	100,000.00	宛财预【2022】409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0		西峡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失业补贴	2023.9.21	205,628.94	豫人社办【2023】7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西峡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失业补贴	2023.9.21	107,076.60	豫人社办【2023】71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2		内乡县失业保险管理处	失业稳岗补助	2023.1.20	256,843.96	豫人社规【2022】7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3		内乡县财政局	国家环保A级企业奖励	2023.1.20	1,500,000.00	内财预【2023】77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4		内乡县财政局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023.3.31	450,000.00	内财预【2022】693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5		内乡县财政局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023.3.31	450,000.00	内财预【2022】69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6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乡县财政局	高企省级奖补	2023.3.31	100,000.00	内财预【2022】656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7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2023年1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23.6.1	200,000.00	财政奖励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8		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补助资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奖补)	2023.7.21	100,000.00	宛财豫【2022】326号公告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9		内乡县失业保险管理处	大型企业失业补贴	2023.9.19	182,571.00	豫人社规(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0		内乡县财政局	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补贴	2023.10.27	95,339.62	豫人社规(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1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023.4.7	120,000.00	豫财科【2022】59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2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企业上云补贴第一批2022年企业上云补贴第一批	2023.9.1	154,350.00	郑政(2020)20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3		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补贴(飞龙汽车部件公司4人)	2023.10.27	46,200.00	豫人社函(2022)218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4	重庆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23.5.4	400,000.00	渝北经信【2021】90号、12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5		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社保补贴	2023.6.13	102,676.91	财社【2017】164号、渝财规【2019】15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6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渝北区研发补贴	2023.12.13	137,600.00	渝北科局【2023】5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7	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西峡县财政局五里桥镇财政所	企业奖	2023.1.20	102,310.00	西文【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8		西峡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新型学徒制	2023.2.10	125,000.00	宛人社办【2019】7号、豫人社办【2019】17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9		西峡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技能等级认证补贴	2023.3.2	32,205.00	豫人社规【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0		西峡县科学技术局	县级重大科技专项	2023.3.2	50,000.00	西科【2022】26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1		西峡县财政局	企业务工奖补	2023.4.11	14,843.00	西衔接组【2022】45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2		西峡县财政局	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补贴	2023.5.24	35,280.00	豫人社规【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3		西峡县财政局	2022年企业土地使用税返还	2023.9.15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4		西峡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失业稳岗补助	2023.9.21	87,362.75	豫人社办【2023】71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5		西峡县财政局	职业技能补贴	2023.10.19	235,580.00	豫人社规【2022】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6	芜湖飞龙汽车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奖补	2023.4.27	527,800.00	芜政(2020)46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7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稳岗补助	2023.6.27	19,741.51	芜人社秘【2022】74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8	上海飞龙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创新资金	2023.11.15	100,000.00	沪科(2023)331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9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创新资金	2023.11.28	100,000.00	沪科(2023)331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40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稳岗补助	2023.6.27	62,109.05	芜人社秘【2022】74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41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工业设计中心奖	2023.8.18	500,000.00	芜政(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42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奖	2023.12.19	5,284,900.00	芜经信技术(2022)51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43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官陡街道办事处	契税返还	2023.4.13	1,403,524.86	项目投资合同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否
44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官陡街道办事处	财政扶持奖励	2023.5.30	3,000,000.00	项目投资补充合同政策兑现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148,264.34元应计入其他收益;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403,524.86元应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3,148,264.34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朱承军董事、涂山峰董事、李银元董事、李银香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杨汉明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鉴于朱承军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涂山峰董事为公司总经理,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性,朱承军董事、涂山峰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渗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渗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2.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分别在2022年、2023年进行2021年度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每股分红金额为0.21元,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2.18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52,412元回购并注销杨太华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400股。此外,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后续工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自披露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得到监管部门的肯力支持。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等因素,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保荐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渗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渗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2.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9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将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的事项进行披露。

5.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6,230.14万股,于2022年2月21日上市。

8.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2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9.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4.42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授予价格为2.45/股。该部分股票于2022年11月22日上市。

10.2023年3月3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42,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11.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581,3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12.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的孰低。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渗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杨太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03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9元/股,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实施了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合计分配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2.18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5.24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520,949,388股减少至6,520,695,988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92,934	0.63%	-253,400	40,939,534	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9,756,454	99.37%		6,479,756,454	99.37%
三、股份总数	6,520,949,388	100%		6,520,695,9887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

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渗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公司按2.18元/股价格回购注销杨太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依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结论性意见: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2023年12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渗水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渗水水电”)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对杨太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3,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0039%。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9元/股,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实施了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分别分派现金红利0.15元(含税)、0.06元(含税),合计分派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2.18元/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20,949,388股减少至6,520,695,988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2月10日,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65号),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1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2023年1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得到监管部门的肯力支持。

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等因素,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保荐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并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8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下午2:00至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7,232,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5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52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04,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8%。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04,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8%,其中: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04,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07,017,994	99.9647%	214,300	0.035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2	7,490,620	97.2187%	214,300	2.7813%	0	0.0000%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04,540,976	99.5568%	2,691,318	0.443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3,602	65.0701%	2,691,318	34.9299%	0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04,540,976	99.5568%	2,691,318	0.443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3,602	65.0701%	2,691,318	34.9299%	0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04,540,976	99.5568%	2,691,318	0.443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3,602	65.0701%	2,691,318	34.9299%	0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04,540,976	99.5568%	2,691,318	0.443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3,602	65.0701%	2,691,318	34.9299%	0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07,100,694	99.9783%	131,600	0.021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573,320	98.2920%	131,600	1.7080%	0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